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05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公告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公布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业绩，连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较数字载列如下。

财务摘要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同比变化 (%)
收入	14,579,069	13,074,243	11.5
销售成本	(13,105,932)	(11,696,601)	12.0
毛利	1,473,137	1,377,642	6.9
其他收入净额	157,277	120,374	30.7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172,270)	(158,396)	8.8
融资成本	(176,322)	(224,096)	-21.3
税前利润	1,281,822	1,115,524	14.9
所得税	(234,677)	(212,722)	10.3
年内利润	1,047,145	902,802	16.0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利润	980,285	853,735	14.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港元)	1.42	1.23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0.19	0.15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0.33	0.31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经充分考虑本集团的良好盈利能力及充裕现金流，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3港元，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0.19港元，全年股息合计每股0.52港元，同比增长13.0%。本集团将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4	14,579,069	13,074,243
销售成本		<u>(13,105,932)</u>	<u>(11,696,601)</u>
毛利		1,473,137	1,377,642
其他收入净额	5	157,277	120,374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u>(172,270)</u>	<u>(158,396)</u>
经营利润		1,458,144	1,339,620
融资成本	6(a)	<u>(176,322)</u>	<u>(224,096)</u>
税前利润	6	1,281,822	1,115,524
所得税	7	<u>(234,677)</u>	<u>(212,722)</u>
年内利润		<u>1,047,145</u>	<u>902,802</u>
以下各方应占年内利润：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980,285	853,735
非控股权益		<u>66,860</u>	<u>49,067</u>
		1,047,145	902,80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港元)	9	<u>1.42</u>	<u>1.23</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海外附属公司财务报表换算兑换差额		<u>5,133</u>	<u>(17,142)</u>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		<u>5,133</u>	<u>(17,142)</u>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u>1,052,278</u>	<u>885,660</u>
以下各方应占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985,418	836,593
非控股权益		<u>66,860</u>	<u>49,067</u>
		<u>1,052,278</u>	<u>885,660</u>

于2025年12月31日综合财务状况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95,540	78,409
无形资产		69,410	100,267
商誉		212,929	212,92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0	38,743	37,012
递延税项资产	7(e)	64,972	15,746
		<u>481,594</u>	<u>444,363</u>
<b>流动资产</b>			
存货		4,062,068	5,425,745
即期可收回税项	7(d)	29,311	33,38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0	1,087,677	1,055,5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9,029	517,466
短期银行存款		3,033,694	2,340,108
		<u>8,491,779</u>	<u>9,372,292</u>
<b>流动负债</b>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合约负债	11	2,233,889	3,553,458
租赁负债		18,612	9,747
银行借款		2,765,608	2,947,744
应付即期税项	7(d)	35,263	23,532
		<u>5,053,372</u>	<u>6,534,481</u>
<b>流动资产净额</b>		<u>3,438,407</u>	<u>2,837,811</u>
<b>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b>		<u>3,920,001</u>	<u>3,282,174</u>

	附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6,886	22,828
递延税项负债	7(e)	24,168	68,384
修复成本拨备		3,692	3,692
支柱二税项负债	7(d)	8,785	—
		<u>73,531</u>	<u>94,904</u>
资产净额		<u>3,846,470</u>	<u>3,187,270</u>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403,721	1,403,721
储备		<u>2,241,031</u>	<u>1,601,453</u>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总额		3,644,752	3,005,174
非控股权益		<u>201,718</u>	<u>182,096</u>
权益总额		<u><u>3,846,470</u></u>	<u><u>3,187,270</u></u>

## 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一般资料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首次公开发售完成后，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首次公开发售」)。中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烟国际集团」，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的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从事以下业务营运(统称「相关业务」)：

- 向东南亚、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烟叶类产品的非独家经营区域出口烟叶类产品(「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 自全球原产国或地区(受制裁国家及地区外)进口烟叶类产品至中国内地(「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 向卷烟的独家经营区域及卷烟的新增特定区域直接销售或通过分销商销售中国烟草总公司集团旗下卷烟(「卷烟出口业务」)；
- 向全球市场(中国内地除外)出口新型烟草制品(「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及
- 在巴西共和国(「巴西」)及从巴西到全球市场(中国内地除外)的烟叶采购、加工、销售以及烟叶生产所需的农用物资的采购(「巴西经营业务」)。

## 2 合规声明及编制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所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此统称包括所有适用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而编制。本财务报表亦同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文。

年度业绩初步公告中截有的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资料不构成本公司该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惟此类资料乃源自该等财务报表。根据公司条例第436条规定，须披露的有关该等法定财务报表的进一步资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条例第662(3)条及附表6第3部的规定，向公司注册处处长提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且本集团将于适当时提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

本集团核数师已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作出报告。核数师报告为无保留意见；未包括任何核数师以强调方式提请注意的事项而不对其报告作出保留；亦未包括根据公司条例第406(2)条、第407(2)条或(3)条的声明。

## 3 会计政策变动

本集团已将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之修订，*外币汇率变动之影响 - 缺乏可兑换性*应用于本会计期间的该等财务报表报告。由于本集团并无进行任何涉及不可兑换外币的外币交易，故该等修订对该等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并无应用任何于当前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订准则或诠释。

## 4 收入及分部报告

### (a) 收入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活动为附注4(b)所详述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卷烟出口业务、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及巴西经营业务。

按主要产品及服务线划分的客户合约收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范围内的客户合约收入		
按主要产品或服务线划分		
- 烟叶类产品销售额	12,843,816	11,363,153
- 卷烟销售额	1,666,267	1,573,644
- 新型烟草制品销售额	64,273	135,184
- 提供服务	4,713	2,262
	<u>14,579,069</u>	<u>13,074,243</u>

本集团按时确认其所有收入点。按地域市场划分的收入详细披露于附注4(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一名客户（2024年：一名客户）的收入为约9,588,829,000港元（2024年：约8,256,471,000港元），已超过本集团收入的10%。

## (b)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线(产品及服务)及地域联合组建的分部管理业务。本集团按照与内部呈报予本集团最高行政管理人员以作出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的资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须予报告分部。本公司并无合并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须予报告分部。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向东南亚、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烟叶类产品的非独家经营区域出口烟叶类产品。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自全球原产国或地区(受制裁国家及地区外)进口烟叶类产品至中国内地。
- 卷烟出口业务:向卷烟的独家经营区域及卷烟的新增特定区域直接销售或通过分销商销售CNTC集团旗下卷烟。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向全球市场(中国内地除外)出口新型烟草制品。
- 巴西经营业务:在巴西及从巴西到全球市场(中国内地除外)的烟叶采购、加工、销售以及烟草生产所固有的农用物资的采购。

###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就评估分部表现及于分部间分配资源而言,本集团高级行政管理人员按下列基准监察各须予报告分部之应占业绩、资产及负债:

分部资产主要包括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以及存货。分部负债主要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合约负债。本集团的所有其他资产及负债,如非流动资产(商誉及非流动贸易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账款除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银行存款、租赁负债、修复成本拨备、有关递延或即期税项的业务、借款及资产/负债无关的其他应付款项不被视为明确归属于个别分部。该等资产及负债被分类为公司资产/负债,按中心基准管理。

收入及开支乃参考该等分部产生的销售额及该等分部产生的开支分配至须予报告分部。报告分部利润所采用之计量方式为毛利,即须予报告分部收入减与之直接相关的销售成本。管理层除收到关于毛利的分部资料外,还会获提供有关收入的分部资料。本集团的须予报告分部间不存在分部间收入。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主要指利息收入、汇兑收益/亏损净额、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不被视为明确归属于个别分部。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团最高行政管理人员提供以供分配资源及评估分部表现的有关本集团须予报告分部资料列载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烟类产品 出口业务 千港元	烟类产品 进口业务 千港元	卷烟出口业务 千港元	新型烟草制品 出口业务 千港元	巴西经营业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销售货品	2,476,732	9,538,150	1,666,267	64,273	828,934	-	14,574,356
服务收入	4,713	-	-	-	-	-	4,713
须予报告分部收入	<u>2,481,445</u>	<u>9,538,150</u>	<u>1,666,267</u>	<u>64,273</u>	<u>828,934</u>	<u>-</u>	<u>14,579,069</u>
须予报告分部毛利	<u>156,641</u>	<u>772,089</u>	<u>380,510</u>	<u>3,410</u>	<u>160,487</u>	<u>-</u>	<u>1,473,137</u>
利息收入						163,301	163,301
其他公司收入						-	-
折旧及摊销						(55,764)	(55,764)
融资成本						(176,322)	(176,322)
其他公司开支						(122,530)	(122,530)
税前利润							1,281,822
所得税开支							(234,677)
年内利润							<u>1,047,145</u>
于2025年12月31日 须予报告分部资产	<u>110,555</u>	<u>4,158,101</u>	<u>281,332</u>	<u>23,134</u>	<u>761,033</u>	<u>3,639,218</u>	<u>8,973,373</u>
须予报告分部负债	<u>208,787</u>	<u>1,919,301</u>	<u>17,678</u>	<u>24,695</u>	<u>17,238</u>	<u>2,939,204</u>	<u>5,126,90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烟叶类产品	烟叶类产品	卷烟出口业务	新型烟草制品	巴西经营业务	未分配	合计
	出口业务	进口业务		出口业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销售货品	2,059,282	8,254,248	1,573,644	135,184	1,049,623	-	13,071,981
服务收入	2,262	-	-	-	-	-	2,262
须予报告分部收入	<u>2,061,544</u>	<u>8,254,248</u>	<u>1,573,644</u>	<u>135,184</u>	<u>1,049,623</u>	<u>-</u>	<u>13,074,243</u>
须予报告分部毛利	<u>83,859</u>	<u>825,563</u>	<u>277,414</u>	<u>7,026</u>	<u>183,780</u>	<u>-</u>	<u>1,377,642</u>
利息收入						147,537	147,537
其他公司收入						2,965	2,965
折旧及摊销						(54,545)	(54,545)
融资成本						(224,096)	(224,096)
其他公司开支						(133,979)	(133,979)
税前利润							1,115,524
所得税开支							<u>(212,722)</u>
年内利润							<u>902,802</u>
于2024年12月31日							
须予报告分部资产	<u>146,656</u>	<u>5,338,190</u>	<u>226,496</u>	<u>11,580</u>	<u>956,125</u>	<u>3,137,608</u>	<u>9,816,655</u>
须予报告分部负债	<u>229,422</u>	<u>3,184,720</u>	<u>17,054</u>	<u>18,696</u>	<u>55,434</u>	<u>3,124,059</u>	<u>6,629,385</u>

## 地区资料

下表载列按本集团产品分销至客户的地点划分的有关本集团自外部客户产生收入所在地区的资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国内地	10,953,396	9,553,618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818,595	1,504,296
巴西	514,958	264,418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369,848	350,748
香港	333,661	286,720
菲律宾共和国	63,438	124,014
大韩民国	48,301	—
巴拉圭共和国	36,699	53,186
波兰共和国	35,524	23,991
比利时王国	33,021	162,730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	13,716	356,079
其他	357,912	394,443
	<u>14,579,069</u>	<u>13,074,243</u>

下表载列有关本集团来自外界客户之收益及本集团之物业、厂房及设备、无形资产及商誉(「指定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区之资料。指定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区按资产实际所在地点(就物业、厂房及设备而言)及获分配的营运所在地点(就无形资产及商誉而言)划分。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50,520	31,922
巴西	327,359	359,683
	<u>377,879</u>	<u>391,605</u>

## 5 其他收入净额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汇兑亏损净额	(6,024)	(30,128)
利息收入	163,301	147,537
其他	—	2,965
	<u>157,277</u>	<u>120,374</u>

## 6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已扣除以下项目：

### (a) 融资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银行借款利息	155,020	207,189
租赁负债利息	2,271	221
拨备应计利息	226	153
其他融资成本	18,805	16,533
	<u>176,322</u>	<u>224,096</u>

(b)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122,267	104,429
定额供款退休计划的供款	<u>3,061</u>	<u>2,902</u>
	<u>125,328</u>	<u>107,331</u>

本集团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受香港《雇佣条例》保障的受雇雇员设立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一项由独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根据强积金计划,雇主及其雇员均须按雇员有关收入的5%向该计划作出供款,每月有关收入上限为30,000港元。计划供款即时归属,并无已没收供款可供本集团用作减低现有供款水平。

此外,根据中国法规的规定,本集团应参与北京市政府为员工组织的各种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本集团须对该等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团毋须就与该等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付款承担其他重大责任。

此外,本集团的巴西附属公司为其员工提供定额供款养老金计划。若该基金并无足够资产向所有员工支付当期及以往期间与员工服务相关的福利,则该等附属公司并无法律或推定义务支付进一步的供款。在提供授予这些付款权利的服务时,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的付款确认为开支。按照从员工薪酬1%到6%不等的年龄及工资范围,本集团的部分最多可对应于员工供款的250%。对计划的供款即时归属。

(c) 其他项目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折旧		
- 自有物业及设备	9,719	11,875
- 使用权资产	<u>15,171</u>	<u>11,771</u>
	<u>24,890</u>	<u>23,646</u>
核数师薪酬		
- 审核服务	2,472	2,211
- 其他服务	<u>929</u>	<u>580</u>
	<u>3,401</u>	<u>2,791</u>
无形资产摊销	30,874	30,899
短期租赁相关开支	1,536	2,326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确认	5,381	807
存货成本#	<u>13,065,093</u>	<u>11,657,430</u>

# 存货成本包括与员工成本、折旧和摊销费用有关的约62,694,000港元(2024年: 约54,919,000港元), 上文单独披露的相应总额亦包含该总额, 或于附注6(c)每种开支分别披露。

## 7 所得税

(a) 于综合财务报表的税项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税项 - 香港利得税		
年内拨备	162,763	126,350
支柱二所得税(附注7(c))	8,785	-
即期税项 - 海外		
年内拨备	156,571	-
递延税项		
暂时差额的产生及拨回(附注7(e))	(93,442)	86,372
	<u>234,677</u>	<u>212,722</u>

2025年的香港利得税拨备按该年度估计应评税利润的16.5% (2024年：16.5%) 计算。由于有关税项优惠已由本集团所属之更大集团享有，故本集团未符合香港政府于2025年及2024年引入之两级税制项下8.25%税阶。

2025年的香港利得税拨备乃经计及香港政府就2024/25年度应评税应付税款授出的100%扣减额(各项业务最高扣减额为1,500港元)(2024年：最高扣减额为3,000港元)。

海外附属公司的税项包括巴西的企业所得税及社会贡献税。于2025年及2024年，巴西企业所得税及社会贡献税的适用税率分别为25%及9%。于2025年11月，巴西颁布第15,270/2025号法律，规定自2026年1月31日起，支付予非居民投资者的股息原则上须预扣10%税款。据此，本集团已就巴西附属公司未分配溢利中预期将于可预见未来进行分配的部分，按10%税率预提预扣税。

如附注7(c)所披露，本集团亦须承担支柱二所得税。

(b)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开支与会计利润之间的对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税前利润	<u>1,281,822</u>	<u>1,115,524</u>
按于相关司法管辖区所得利润适用的税率计算的税前利润的名义税	245,245	214,054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803	16,824
不可课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29,619)	(24,478)
未确认未动用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2,760	5,568
支柱二模型规则产生的即期所得税影响(附注7(c))	8,785	—
未分配溢利的预扣税	6,780	—
其他	<u>(77)</u>	<u>754</u>
	<u>234,677</u>	<u>212,722</u>

本集团并无就税项亏损约60,048,000港元(2024年：约51,930,000港元)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因为有关税务司法权区及实体不大可能有未来应课税溢利可用作抵销该等亏损。根据现行法例，税项亏损不会到期。本集团亦未就巴西附属公司若干未分配溢利确认递延税项负债，因预期该等溢利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分配。

(c) 支柱二所得税

本集团为跨国企业集团的一部分，须遵守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所颁布之全球反税基侵蚀范本规则(「支柱二范本规则」)。

自2025年1月1日起，随著相关法例生效，本集团须于香港及巴西缴纳支柱二所得税。

本集团已应用临时强制豁免，无须确认及披露与支柱二所得税相关的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资料，并于产生将该税项时列作即期税项处理。

(d) 于财务状况表的应付／(可收回)税项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动		
年内香港利得税拨备	162,763	126,350
已付暂缴香港利得税	<u>(126,088)</u>	<u>(101,141)</u>
	36,675	25,209
与过往年度有关的香港利得税拨备结余	<u>(1,412)</u>	<u>(1,677)</u>
	35,263	23,532
非流动		
支柱二所得税拨备(附注7(c))	<u>8,785</u>	—
	44,048	23,532
香港利得税结余	44,048	23,532
巴西税项结余	<u>(29,311)</u>	<u>(33,380)</u>
	14,737	(9,848)
呈列为：		
— 可收回即期税项	(29,311)	(33,380)
— 应付即期税项	35,263	23,532
— 支柱二税项负债	<u>8,785</u>	—
	14,737	(9,848)

(e) 已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i)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各组成部分的变动

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各组成部分于年内的变动如下：

递延税项来自	未变现利润 港元	与业务合并 有关的公允 价值调整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计 港元
于2024年1月1日	(25,080)	46,953	(55,607)	(33,734)
扣除自／(计入)损益(附注7(a))	<u>9,334</u>	<u>(12,093)</u>	<u>89,131</u>	<u>86,372</u>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746)	34,860	33,524	52,638
计入损益(附注7(a))	<u>(8,141)</u>	<u>(10,692)</u>	<u>(74,609)</u>	<u>(93,442)</u>
于2025年12月31日	<u>(23,887)</u>	<u>24,168</u>	<u>(41,085)</u>	<u>(40,804)</u>

(ii) 对综合财务状况表的对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的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64,972	15,746
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的递延税项负债净额	<u>(24,168)</u>	<u>(68,384)</u>
	<u>40,804</u>	<u>(52,638)</u>

8 股息

(a) 本年度应向本公司权益股东派付的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2024年: 15港仙)	131,419	103,752
报告期末后拟派发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 (2024年: 每股普通股31港仙)	<u>231,285</u>	<u>214,421</u>
	<u>362,704</u>	<u>318,173</u>

报告期末后拟派发的末期股息于报告期末尚未确认为负债。

(b) 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上个财政年度本公司权益股东应付的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上个财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港仙 (2024年: 每股32港仙)	<u>214,421</u>	<u>221,338</u>

## 9 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约980,285,000港元(2024年: 约853,735,000港元)及已发行691,680,000股普通股(2024年: 691,680,000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由于并无发行潜在摊薄普通股, 故所呈列的每股摊薄盈利与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675,813	610,985
应收票据	11,306	127,855
	<b>687,119</b>	738,840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31,258	101,912
向生产商作出垫款	254,931	201,438
可收回增值税	53,112	50,415
	<b>1,126,420</b>	1,092,605
呈列为:		
- 流动部分	1,087,677	1,055,593
- 非流动部分	38,743	37,012
	<b>1,126,420</b>	1,092,605

除了若干其他可收回税项、对生产者的垫款及租金按金之外, 所有剩余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预计将于一年内收回或确认为开支。

本集团以现金或农业投入品的形式向生产者发放短期垫款, 通过烟草交付结算。此外, 其亦向生产方提供长期垫款, 作为生产基础设施的融资。在结算短期债务时, 回收此等垫款可能会因应生产方的具体情况及/或违约而对未来收成重新谈判。

于各报告期末，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按发票日期及扣除损失拨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以内	480,650	71,136
31至90日	141,474	401,163
90日以上	<u>64,995</u>	<u>266,541</u>
	<u><u>687,119</u></u>	<u><u>738,840</u></u>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根据到期日作出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账龄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逾期	604,948	701,531
逾期1至30日	40,676	2,037
逾期31至90日	34,085	35,122
逾期90日以上	<u>7,410</u>	<u>150</u>
	<u><u>687,119</u></u>	<u><u>738,840</u></u>

贸易应收款项通常自开票日期起计30至180日内到期。本集团一般不会就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合约负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	2,117,477	3,419,802
应付非控股权益的股息	19,854	23,837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65,022	81,154
	<u>2,202,353</u>	<u>3,524,793</u>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202,353	3,524,793
合约负债	31,536	28,665
	<u>2,233,889</u>	<u>3,553,458</u>

所有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预期将于一年内结清或确认为收入或须按要求偿还。贸易应付款项包括应付CBT非控股权益的若干金额。

于各报告期末，贸易应付款项按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以内	1,118,050	2,192,797
31至90日	917,796	1,040,799
90日以上	81,631	186,206
	<u>2,117,477</u>	<u>3,419,802</u>

本集团要求若干客户在发出采购订单时预付货款，该款项于有关商品控制权转移前确认为合约负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期初合约负债已确认为年内收入。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不时收到终端客户提出的质量索赔。于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层认为相关质量索赔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表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5年，本集团秉承「尊重市场、尊重规则、尊重投资者」发展理念，纵深推进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整体业绩同比取得良好增长，有效实现市值与股东回报协同提升。本年度本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45.8亿港元，同比增长11.5%；实现归母净利润9.8亿港元，同比增长14.8%。本集团本年度取得的主要经营发展成果如下：

- 烟叶进口业务方面，密切跟踪国际贸易形势，积极沟通国内用户与进口烟叶供应商，妥善应对贸易风险，保障进口烟叶及时有序到港；强化与下属公司协同效能，加大原烟市场拓展力度，有效满足国内用户对高品质烟叶的需求；新增中南美洲雪茄烟叶原料供应国别和渠道，提升优质雪茄烟叶原料多样性，助力国产雪茄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供应链韧性与核心保障能力。
- 烟叶出口业务方面，紧密跟踪国际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加大对核心客户货源供应，稳定业务盈利能力；与核心客户及国内供应商签订长供协议，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定制化服务，持续拓展国内特色烟叶供给品类，持续提升重点客户订单满足率；推进与大型跨国卷烟制造商合作，实现对重点跨国卷烟制造商直营贸易；依托卷烟和新型烟草渠道资源，参与国际烟草展会，持续拓展独家经营区域外市场；深化下属企业联动挖潜，优化跨国货源组织，有效满足客户需求。
- 卷烟出口业务方面，坚持以自营业务为核心经营导向，强化与供应商和免税零售商两端的协同合作，持续巩固市场基础，多措并举增强免税渠道产品议价能力和精准营销力度，自营业务比重取得较大提升；持续优化品牌组合与业务结构，加大重点品牌推广与培育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四川、湖北、山东、安徽四家工业企业签署雪茄独家经销协议，初步构建起中国雪茄国际业务统一经销平台，加快推动中国雪茄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有税市场雪茄业务取得大幅增长。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方面，积极应对目标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带来的挑战，努力降低地缘政治冲突引发的国际供应链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引导供货商加快产品迭代创新、技术研发及生产制造装备水平提升，同时持续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以应对监管政策变化和产品准入要求调整带来的影响。
- 巴西经营业务方面，持续优化产区布局，拓宽收购区域，原烟收购规模持续增长，烟叶质量保障能力提升；提升国际市场营销能力，实现对欧洲、亚洲等区域市场的销售突破，客户规模持续扩大；持续提升CBT的可持续发展治理效能，增强与跨国烟草公司供应合作关系。
- 运营管理方面，坚持发挥战略引导作用，前瞻性编制公司发展规划，加强市场研究能力建设，积极推进投资并购标的筛选工作；以业财融合为抓手，打造本集团运营管理一体化平台，强化数字信息体系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效能；持续提升财务管理能力，合理控制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与收益水平；持续加强制度体系建设，优化内控管理，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本集团高质量发展；加强投资者沟通，开展国际路演，更好为投资者服务。
-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坚守「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原则，聚焦核心主业和市场拓展职能，扩充人才队伍；构建核心人才加速晋升通道，以机制创新激活组织内生动力与全员创造力；深化「一对一」导师制度，搭建多维度培训体系，赋能团队向国际化标准进阶；秉持「以人为本」理念，精细化落实员工关怀举措，持续增强团队凝聚力与归属感，形成推动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合力。
- 可持续发展管理方面，建立「GROW」可持续发展战略体系，落实「绿色脉动」「同心同行」两大行动计划；构建ESG发展指数体系，形成ESG成果自我评价机制；统筹附属公司可持续发展一体化建设，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集团可持续发展成效屡获高度评价，国际评级持续提升。

## 业务运营回顾

### 核心业务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烟叶类产品进口数量110,827吨，同比减少1,153吨，降幅为1.0%；营业收入9,538.2百万港元，同比增长1,283.9百万港元，增幅为15.6%；毛利772.1百万港元，同比减少53.5百万港元，降幅为6.5%。收入上升主要由于本年度烟叶类产品的整体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提高。毛利下降主要受供需关系影响，本年度自CBT采购的烟叶成本上升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上升幅度。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烟叶类产品出口数量86,054吨，同比增长2,586吨，增幅为3.1%；营业收入2,481.4百万港元，同比增长419.9百万港元，增幅为20.4%；毛利156.6百万港元，同比增长72.8百万港元，增幅为86.8%。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由于：(1)精准把握市场供需态势，锚定客户实际需求，通过加强定制化服务及持续完善定价策略，提升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盈利能力；及(2)强化与国内重点供应商联动，拓宽供应渠道，稳步提升供应能力，烟叶类产品出口数量同比录得增长。

#### 卷烟出口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卷烟出口数量3,228,031千支，同比减少111,669千支，降幅为3.3%；营业收入1,666.3百万港元，同比增长92.6百万港元，增幅为5.9%；毛利380.5百万港元，同比增长103.1百万港元，增幅为37.2%。销量轻微下降主要受发运节奏影响，而收入及毛利增长主要得益于持续加大自营渠道拓展力度，持续优化品规组合和业务结构，精准匹配市场供需，自营业务规模实现持续扩大，进而有效提升卷烟业务的盈利能力。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新型烟草制品出口数量372,150千支，同比减少389,760千支，降幅为51.2%；营业收入64.3百万港元，同比减少70.9百万港元，降幅为52.5%；毛利3.4百万港元，同比减少3.6百万港元，降幅为51.5%。业绩下降主要由于：(1)地缘政治冲突和目标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对供应链造成不利影响，主要市场出货量减少；及(2)供货商生产制造装备升级，旧有产品退出并进行迭代升级，导致产品引入节奏减缓。

## 巴西经营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烟巴西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CBT向中国以外地区出口烟叶类产品数量30,295吨，同比减少1,332吨，降幅为4.2%；营业收入828.9百万港元，同比减少220.7百万港元，降幅为21.0%；毛利160.5百万港元，同比减少23.3百万港元，降幅为12.7%。销量同比下降主要受发运节奏影响。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受市场情况影响，烟叶类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毛利降幅较小主要由于毛利率较高的烟叶副产品占比提升。

## 2026年展望

展望2026年，我们将围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一流烟草企业为愿景，秉承「三个尊重」发展理念，坚持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推动运营质量新提高、业务发展新突破、治理能力新提升，实现股东回报的长期可持续增长。为此，我们将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的发展：

- 立足「十四五」坚实基础，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坚持国际市场拓展主体与投融资平台核心定位，以内生增长与外延拓展双轮驱动，加速全球布局，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积极应对行业变局、把握新发展机遇。

- 深化供应链上下游协同，保障进口烟叶优质优价稳定供应与质量提升；紧盯国际市场趋势，动态制定采销应对策略；布局全球销售网络，强化与大型跨国卷烟制造商合作模式，全方位拓展销售渠道，拓宽客源群体；丰富烟叶类产品供应品类，增强供应链参与深度，提升资源与市场调配能力，构建「多货源+多市场」采供体系。
- 持续聚焦卷烟业务盈利水平提升，强化市场趋势洞察，精准把握消费需求方向变化；深化与供应商和免税零售商协同合作机制，提高资源整合效能，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持续优化品牌组合与品规结构，推动盈利水平稳步提升；着力加大中国雪茄培育与推广力度，积极拓宽市场区域，打造业务增长新引擎。
- 积极应对地缘政治冲突和监管政策调整带来的国际供应链变化，持续强化产销两端合作力度，提升供应链效能；持续推动新型烟草制品产品技术研发创新与产品迭代，聚焦重点市场，持续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高重点品牌影响力；持续丰富产品线，提升业务发展动能。
- 持续优化可持续发展体系，增强附属公司一体化管理效能；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探索构建碳减排目标路线图；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持续加大社会资源投入；强化供应链可持续发展管理，打造高效协同、韧性安全的产业链协同机制；深化以人为本行动举措，深耕人才沃土，激发组织内生动力。
- 持续深化后台职能战略支撑能力建设，以数字化信息化平台为基础，全面提升人力资源、内控机制与企业文化的综合治理效能；构建全生命周期人才管理体系，推动招聘、培训、绩效评价等流程的标准化，形成人才发展与业务战略同频的内生驱动力；宣贯企业核心价值观，将可持续发展实践融入企业文化建设，为本集团国际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 财务回顾

### 收入、销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收入较2024年同期增长11.5%至14,579.1百万港元（2024年：13,074.2百万港元），销售成本较2024年同期增加12.0%至13,105.9百万港元（2024年：11,696.6百万港元），毛利较2024年同期增长6.9%至1,473.1百万港元（2024年：1,377.6百万港元）。本集团整体财务表现增长，主要受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及卷烟出口业务增长驱动。

### 其他收入净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其他收入净额较2024年同期上升30.7%至157.3百万港元（2024年：其他收入净额120.4百万港元），主要由于短期银行存款规模增加所带动的利息收入增长。

###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较2024年同期上升8.8%至172.3百万港元（2024年：158.4百万港元），其中包括员工成本73.6百万港元、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44.8百万港元及专业费用7.6百万港元。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增加，主要由于营销支持相关费用及经营活动扩张带来的员工成本上升。

### 融资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融资成本较2024年同期下降21.3%至176.3百万港元（2024年：224.1百万港元），此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及其他融资成本。融资成本大幅减少，主要由于CBT向银行借款的规模及利率下降。

### 年内利润及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利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利润较2024年同期增长14.8%至980.3百万港元（2024年：853.7百万港元）。本集团年内利润较2024年同期年内利润增长16.0%至1,047.1百万港元（2024年：902.8百万港元）。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利润及本集团年内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受卷烟出口业务及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增长及融资成本下降所驱动。

## 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980.3百万港元（2024年：853.7百万港元）及已发行691,680,000股普通股（2024年：691,680,000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每股盈利为1.42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23港元）。

由于并无发行潜在摊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摊薄盈利与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流动资产净值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资产净值为3,438.4百万港元（于2024年12月31日：2,837.8百万港元）。

## 重大投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

## 重大收购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进行任何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任何重大收购或出售。

## 资本开支

除本业绩公告所披露者外，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有关重大投资及资本资产的计划。

## 债务

### 借款

于2025年12月31日，所有银行借款为无抵押，按摊销成本计量并预期于一年内结清。所有银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计息，且年度加权平均利息为6.60%（于2024年12月31日：7.76%）。

## 汇率波动风险

本集团主要承受以雷亚尔计值之销售及采购（产生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现金结余）而衍生的货币风险。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安排以对冲外汇风险，但将会持续密切监察该等风险。

## 或有负债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有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无)。

## 资产抵押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抵押任何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无)。

## 流动性、财政资源及资本负债比率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总值为8,973.4百万港元(于2024年12月31日：9,816.7百万港元)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短期银行存款为3,312.7百万港元(于2024年12月31日：2,857.6百万港元)。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支持其营运及满足其可预见的资本开支。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负债总额为5,126.9百万港元(于2024年12月31日：6,629.4百万港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即借款及租赁负债除以权益总额)为0.73(于2024年12月31日：0.94)。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即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为1.68(于2024年12月31日：1.43)。

## 雇员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香港有73名雇员，较2024年度增加20名雇员(于2024年12月31日：53名)；在巴西有384名雇员(包括季节工)，较2024年度增加42名雇员(于2024年12月31日：342(包括季节工))。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产生之员工成本为125.3百万港元(2024年：107.3百万港元)。

本集团围绕员工价值实现与归属感培育，推行全生命周期人才管理体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雇主形象。薪酬方面，每年参考香港及巴西市场薪酬趋势，结合雇员的服务年资、相关专业经验及绩效考核等因素，检视雇员的薪酬水平，以保证薪酬待遇的市场竞争力，将绩效与业务贡献挂钩，实施差异化薪酬激励，精准匹配人才与战略发展需求；福利方面，完善员工关怀，优化职业发展通道，不断提升雇员的幸福感与满意度。

## 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用途

于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据股份的首次公开发售，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价格发行166,67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项总额约为813百万港元，且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于上市日期的收市价为每股股份5.35港元。于2019年7月4日，本公司根据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相关超额配售权的悉数行使，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价格发行25,00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项总额约为122百万港元。上市所得款项净额（包括根据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发行2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项净额并扣除包销费用及相关开支）（「所得款项净额」）约为904百万港元。本公司之净价（按所得款项净额除以有关股份首次公开发售的已发行股份数目计算）约为每股股份4.72港元。所得款项净额已经并将继续与招股章程中「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有关所得款项用途预期时间表的最新情况之公告所载之使用方式一致。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款项净额用途以及所得款项净额用途的未使用金额之预期时间表载列如下：

所得款项净额用途	占总额的 概约百分比	所得款项 净额的 实际金额 (百万港元)	于2025年 1月1日的 未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2025年 12月31日 的未使用 金额 (百万港元)	预期期间表
进行对本集团的业务 形成补充的投资与收购	45%	406.8	81.4	-	81.4	余下资金将于 2027年6月30日前 使用。
支持本集团业务的持续发展	20%	180.8	165.1	7.5	157.6	余下资金将于 2027年6月30日前 使用。
与其他国际烟草公司的战略业务 合作，包括共同探索及开发新 兴烟草市场	20%	180.8	178.6	1.5	177.1	余下资金将于 2027年6月30日前 使用。
一般营运资金	10%	90.4	-	-	-	不适用。
改善本集团采购和销售资源的 管理以及优化本集团的经营 管理	5%	45.2	4.5	4.5	-	不适用。
<b>合计</b>	<b>100%</b>	<b>904.0</b>	<b>429.6</b>	<b>13.5</b>	<b>416.1</b>	

附注：上述未使用所得款项净额的使用预期时间表乃基于本集团最佳估计而作出，可根据市况日后发展作出改动。

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概无发行任何股本证券（包括可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证券）或债权证。

## 拟派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付以港元支付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33港元的末期股息(2024年:每股0.31港元),惟须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691,680,000股股份。根据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数目,如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总额约为231,285,000港元。

为厘定收取建议末期股息之权利,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停止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将不会登记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收取建议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不迟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递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以进行登记。末期股息预期将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前后派付予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

## 其他资料

###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举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将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并寄送予股东。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厘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将自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登记,在此期间内其股份过户将不予登记。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未登记的股份持有人应确保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不迟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递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以进行登记。

###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

董事会致力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标准。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内的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本公司企业管治常规的进一步资料将载于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的企业管治报告中。

## 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标准守则》以规范董事的证券交易。所有董事于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询后确认，彼等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个年度均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要求标准。

## 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入、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邹小磊先生、王新华先生及何俊华女士。由邹小磊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根据有关其审阅以及与管理层的讨论，审核委员会信纳年度业绩是按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并公平呈列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状况及业绩。

## 独立核数师的工作范围

本公司的独立核数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已就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于本公告所列的财务数字与本集团该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所履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工作准则》或《香港核证工作准则》所进行的审计、审阅或其他核证工作，因此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并无发表任何保证。

## 报告期后事项

于本公告日期，概无须本公司予以披露的2025年12月31日之后的重大事项。

## 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刊登2025年年度业绩及2025年年报

本公告刊登于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将适时寄发予股东并可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查阅。

### 释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
「审核委员会」	指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于2011年9月15日 在巴西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烟草」或「中国烟草总公司集团」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内地」	指	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中国烟草总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
「公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本公司」	指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55)，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载于《上市规则》附录C1的《企业管治守则》；
「中烟巴西」	指	中烟国际巴西有限公司，一家于2002年6月6日在巴西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烟国际集团」	指	中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环境、社会及管治；
「卷烟的独家经营区域」	指	泰国、新加坡共和国、香港、澳门的免税店以及中国内地境内关外的免税店；
「本集团」或「我们」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门」	指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标准守则》」	指	载于《上市规则》附录C3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卷烟的新增特定区域」	指	下文以外的区域：(i)卷烟的独家经营区域；及(ii)中国内地；
「烟叶类产品的非独家经营区域」	指	下文以外的区域：(i)东南亚、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及(ii)中国内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发行的招股章程；
「雷亚尔」	指	巴西法定货币巴西雷亚尔；

「报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湾地区」 指 台湾、澎湖、金门及马祖个别关税领域；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6年3月5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主席兼非执行董事邵岩先生、执行董事代佳辉先生、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邹小磊先生、王新华先生、钱毅先生及何俊华女士组成。